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(02)2349-6071

聯絡人: 陳姵君

電話: (02)2349-6379

電子信箱: pcchen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標準三字第1145005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03 派遣表(1145005122-0-0.odt)

主旨:檢送本局修訂航務、機務及客艙安全檢查員督導任務派遣如附件,自114年3月9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茲因本局調整航空安全檢查督導任務派遣,爰修訂附件一 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、機務及客艙安全檢查員督導任 務分配表」及附件二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、機務及客 艙安全檢查員任務派遣表」。

二、本局114年2月5日標準三字第1145002361 號函停止適用。



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林副局長室、空運管理組、人事室、飛航標準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20 文 交 控 操 20 章



